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5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6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21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2
九、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情况.....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赵华：200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银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万马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交科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兴源环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兴源环境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围海股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汉嘉设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2、周旭东：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顺鑫农业 2004 年配股、华菱管线 200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津滨发展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恒铁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东南 2010 年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纳达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特电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得邦照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汉嘉设计 2018 年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越剑智能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柯林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汇隆新材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镇洋发展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向日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张海

2、项目组其他成员：叶维方、杨超、吴梓豪、苏瑛芝、杜海涛、张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unda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25204
电话	0577-66888065
传真	0577-6520644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dgy-cn.com/
电子邮箱	xd@chinaxund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电话号码	0577-6688806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2年4月2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第一次内核会议，审议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其中0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8月1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第二次内核会议，审议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其中1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3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

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3 号）、发行人律师德恒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763.07 万元、31,017.12 万元、38,034.41 万元、40,286.5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5.29 万元、5,454.05 万元、5,372.99 万元、2,115.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3.67 万元、4,798.64 万元、5,691.66 万元和 1,739.85 万元。发行人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由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与上述规定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匹配程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为汽车整车的核心零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主机厂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能源汽车对变速器等传动系统部件的需求变革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针对性地开展产品开发和技术论证。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通过与客户密切沟通，进行同步开发，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然而，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均需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客户需求进行及时修正。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等。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及其所应用的汽车部件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可能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

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粉末冶金配方、金属材料精密加工、热处理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等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度回升。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由于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在产品功能、品质和技术升级换代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2,545.88万元、22,319.80万元、23,645.93万元和9,213.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8.03%、97.38%和96.85%。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21,221.53万元、21,231.94万元、22,509.34万元及8,832.06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2.23%、93.25%、92.70%及92.83%。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为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MT（手动变速器）和 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而 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 CVT（无级变速器）由于技术原理不同，不使用同步器总成产品。各种类型的变速器各有优势，并可以相互替代，其中 DCT 由于产品性能良好、性价比较高，在国产变速器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因此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差速器、主减速齿轮、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但仍存在 AT 和 CVT 产品因技术演进和成本变化导致其市场份额提升，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钢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44%、38.43%、40.67%、41.38%，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汽车传动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了汽车动力输出、行驶安全性等基础性能。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汽车行业通常施行配件零库存管理，配套供应商需在定点仓库备有足量库存，以满足对客户的及时足量供应，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各类产品均能及时供应。若因公司生产规划不合理、产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可能需因此对客户进行赔偿，甚至因供应能力评定不达标而失去未来的业务机会。

9、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续航里程和充电技术持续进步、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提升，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基于上述情况，传统的汽车变速器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同步器、传动轴、齿轮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参与了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但公司存在由于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变

革、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内控和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03%的股份,通过盛迅达间接控制公司34.3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94.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规模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711.11万元、19,864.14万元、17,185.50万元、13,204.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4%、69.22%、57.75%、46.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集团及下属一级配套企业,商业信用良好,相关货款均能在信用期内按时收回,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220.20万元、5,105.30万元、7,203.19万元和9,116.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9%、17.79%、24.21%和32.44%，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目前公司存货均为具有对应客户订单或正常经营所需的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六）法律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

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我国宏观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均造成了深远影响，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2022 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整车产销下降，从而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公司一直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严格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的开展，但下游整车产销受疫情影响而停滞以及居民因疫情期间收入下降而造成购车意愿的下降，对汽车变速器行业仍造成了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若未来疫情形势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了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计算机模拟换档模型，通过对换档过程的动态仿真，不断改进产品结构，开发具有良好防干涉性能的汽车同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非对称倒锥同步器、平衡式同步器总成、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滑动结合齿同步器、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等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粉末冶金压制烧结和精密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质量优势

作为汽车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的质量直接影响汽车行驶状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作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先的企业，公司的同步器总成在产品精度、耐磨性、适配性、使用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汽车变速器等汽车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制订了《汽车同步器总成》（Q/330381 XD 101-2020）企业标准，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设有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提升，形成了新产品品质管控、供应商品质管控、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出货品质

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管控流程，采用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实施 100%检测，大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控制能够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质量稳定。

3、配套能力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是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要求配套企业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技术改进、提高管理水平，保证配套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是同步器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能够同步完成齿毂和齿套的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和从材料配方至最终成品的生产制造，有效保障齿毂和齿套的相互匹配，提高同步器总成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地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具备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产品。

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协同研发的技术能力，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4、成本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

公司同步器齿毂采用粉末冶金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锻铸件加工工艺相比，粉末冶金能够通过较少的切割工艺直接制成结构复杂的产品，因而大幅降低了生产环节的材料损耗；同时，粉末冶金工艺能有效降低生产环节的累积误差影响，提

高产品良率，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到成品制造的完整的生产加工链，努力提高各环节自主生产加工比例，降低成本。公司积极开发符合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装备，包括工装夹具、检具及加工设备等，实现了多道加工工序的同一设备集成和不下线连续作业，以节约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稳定性和提高量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本着创新、高效的管理理念，开展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形成了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控制制造成本、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保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5、管理优势

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汽车行业内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的专业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管理体系，推行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先进管理体系，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促使公司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和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海
张 海

保荐代表人: 赵华 周旭东
赵 华 周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赵华、周旭东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 赵华 周旭东
赵 华 周旭东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20622 2022年8月26日